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开区临潼路地块（带钢厂）

项目编号：1620505K7210033

建设地点：天津市南开区

验收单位：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开区临潼路地块（带钢厂）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海河逸城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20201030111507101646、 2020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天津市海河逸城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主持召开了南开区临潼路地块（带钢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开区临潼路地块（带钢厂）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安全道雅美里小区市装卸机械厂津河围合处，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 8' 37.57''$ ，北纬 $39^{\circ} 8' 38.15''$ ，属新建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为7栋住宅楼、1栋配套公建、1栋公厕及地下室停车库。同步建设道路、绿化及市政管线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2019年9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天津市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南开区临潼路地块（带钢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编号为20201030111507101646。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中涉及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篇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及遥感调查等监测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12月，完成了《南开区临潼路地块（带钢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制比1.1，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37%。工程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



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南开区临潼路地块（带钢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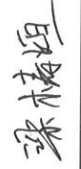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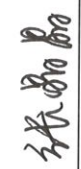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南开区临潼路地块（带钢厂）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南开区临潼路地块（带钢厂）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做好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管路平	天津市海河逸城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梁椿烜	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李猛	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韩荣记	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晶晶	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欢欢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于子明	天津市水务局（退休）	教高		特邀专家
	朱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特邀专家
	刘秀芹	天津市水务局（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